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本通函隨附相關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閣下須依照回執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6
6. 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委任代表安排	7
9. 投票表決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李朝春(董事長)

李發本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貴

嚴 冶

李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郭義民先生(「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下述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

- (i) 建議選舉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v)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H股股東類別會議

- (i)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提名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郭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彼歷任洛陽玻璃廠計劃處計劃員、專項計劃科科長。在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投資委主任助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財務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歷任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董事、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郭先生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四年八月至今，彼亦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任洛陽煉化宏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為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郭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郭先生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其薪酬。其薪酬將包括在其將訂立的服務合同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有關建議選舉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採納《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修改公司法第142條有關股份回購的相關規定及修訂並完善有關資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獲授更多自主權以改善公司治理並促進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實施經修訂公司法的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任何股份回購乃根據(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A股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任何股份回購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本公司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及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H股，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使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d)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異議股東收購股份；(e)使用上市公司發行用於轉換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或(f)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因經營決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臨境內外的訴訟或監管調查等風險，鑒於近期完成海外併購所帶來的責任日益增加，為履行彼等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和責任，鼓勵彼等努力工作，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建議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年度保險單項賠償限額為1億美元。責任保險的年度總保費不超過35萬美元。保險範圍包括：(i)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責任；(ii)本公司為證券損失支付的補償；以及(iii)本公司因僱用而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保險事宜，其職權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i)在上述限額內確定責任保險下的年度賠償上限和應付的保險費；(ii)責任保險的期限；(iii)覆蓋範圍；(iv)保險機構的選擇；(v)簽署相關文件；以及(vi)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所
有輔助事項。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6. 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亦建議尋求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8.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將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選舉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通告中所載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二十八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2) 第二十九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等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第三十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4) 第三十二條

現行條款如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5) 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行條款如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上文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譯本。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7,665,772,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行使回購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30	5.02
二月	6.96	4.65
三月	6.96	5.75
四月	6.22	5.20
五月	6.01	4.81
六月	5.18	3.50
七月	4.16	3.19
八月	4.07	3.16
九月	3.40	2.73
十月	3.32	2.62
十一月	3.65	2.86
十二月	3.35	2.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	2.71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69%及24.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5.15%及25.13%(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公佈定期報告前，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郭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各類別會議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8)。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各類別會議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8)。
- (3) 各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僅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 (9)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